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人口字〔2021〕23号

关于实行三孩生育登记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精神，我省将从8月15日起在全省内开放三孩生育登记。2021年5月31日之后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夫妻，分娩前后凭结婚证、户口簿、身份证（含电子证照），到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登记，或者进行生育登记线上办理，领取《生育服务卡》。

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，做好三孩生育登记服务宣传工作。要建立服务评价和反馈机制，自觉接受媒体和群众的监督。及时更新清理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中市、县、乡级群众咨询电话，保证服务窗口电话畅通，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

度和获得感。

联系人：马晓梅，电话：0791-86291130

